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ST 东电

公告编号：2020-016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ST 东电	A 股股票代码	00058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H 股股票代码	0042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继实	朱欣光，邢智皇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电话	0898-68876008	0898-68876008，68876046	
传真	0898-68876033	0898-68876033	
电子信箱	dbdqshbgs@hnair.com	nemm585@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封闭母线，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同时，本报告期内，子公司自主开发的酒店住宿、餐饮业务进入营运管理状态，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2,341,085.77	32,311,485.10	216.73%	32,985,85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65,739.76	14,596,076.43	-375.18%	-397,057,6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63,998.00	-38,948,124.08	7.66%	-96,660,8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820.25	-4,595,466.11	172.61%	45,961,81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0.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0.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477,041,464.23	505,113,480.52	-5.56%	306,236,9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90,261.98	8,619,218.15	-756.56%	-198,631,842.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00,346.70	30,663,411.83	26,936,210.94	30,241,1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656.38	1,041,325.64	-1,922,176.09	-34,286,6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5,656.38	1,041,325.64	-1,922,176.09	-34,286,67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1,229.89	5,049,310.60	-10,934,637.18	3,336,820.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3%	257,037,899	0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0	质押	81,494,850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1,663,401	0			
傅连军	境内自然人	0.57%	4,974,489	0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0.43%	3,818,200	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1%	3,560,000	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万金春	境内自然人	0.36%	3,150,951	0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31%	2,735,710	0			
李琳	境内自然人	0.31%	2,704,1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半年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知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789,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873,90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1,663,401 股；万金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1,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49,05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150,151 股；许华锋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1,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95,7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595,7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世界经济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主要经济体后续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大,美国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已经对全球产业链的有效布局造成严重干扰,世界经济增长面临更加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改革开

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民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全年机械工业全行业发展稳步推进，机械工业全行业经济运行困难和压力虽然较大，但利好因素依然存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进出口贸易均保持了适度增长。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封闭母线，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同时，本报告期内，为提升整体持续经营能力，推动业务转型，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积极开展酒店餐饮、住宿业务，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因素影响，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所处的酒店服务行业受区域经济下行影响，整体消费能力减弱，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趋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工作大局，勤勉尽责，奋勇攻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全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部署，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0,200万元，为上年度的216.74%，同比增加约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一）撤销A股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190004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11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96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19千元。同时，鉴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8月21日开市起对公司A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完成技术改造项目，拓展售后维修业务

本报告期内，东北电气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完成技术改造，新厂区全部投入使用，大大提升母线产品制造的工艺水平，使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高，从根本上扭转封闭母线产品由于设备陈旧、工艺水平下降等因素导致的订货萎缩状况。同时，阜新母线利用原有电站客户资源，提供母线产品维修、维护售后服务，增加服务性收入，提高利润水平。

2、新增酒店类业务

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呈现显著成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航集团旗下酒店陆续签署了场地租赁协议及酒店委托管理协议，自2019年2月份起相关业务逐步落地，2019年全年新增酒店类业务收入超6,100万元。依托管理层在酒店行业的丰富管理经验及专业知识，打造特色精品机场空港酒店，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新活力，推动公司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3、加强防范财务风险

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监控，实行重点项目重点跟进，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目标及具体措施，对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人力资源质量

本报告期内，结合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着力于强化人力资源队伍建设，调整公司人员结构，在满足公司管理及经营需求的同时，人员素质及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人员配置结构更加合理。

（三）重大诉讼进展

1、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2018年7月31日，东北电气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17）辽0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沈阳中院就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铁西国资局」）与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案作出一审判决。沈阳中院对于原告铁西国资局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偿付欠款2,853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原告铁西区国资局已于上诉期内向沈阳中院提出上诉申请，2018年12月初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的上诉申请，并于2019年5月8日二审开庭。2019年8月2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2018）辽民终1032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沈阳中院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司后续将依据法律法规推进案件应对工作，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在2008年9月22日之前阜新母线持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因东北电气履行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9月5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2008)民二终字第23号终审判决书，经协调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无偿返还标的股权，并按照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于2008年9月22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此，阜新母线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无偿返还沈阳高开，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案涉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鉴于沈阳高开未支付1,6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利益，阜新母线遂向沈阳高开、东北电气两家被告提出返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诉讼申请。海南省高院于2018年11月30日立案受理本案，并于2019年1月3日向沈阳高开公告送达起诉状等案件材料。2019年3月21日开庭审理，2019年5月20日收到海南省高院一审判决书，因被告公告期内未上诉，本案形成终审裁定，东北电气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维护投资者利益，2017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出售亏损严重的子公司新锦容，该出售事项在获得深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2018年12月14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对外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新增发行H股

为了筹集资金，扩大股东基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2017年4月5日北京海鸿源之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香港）与上市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海航酒店（香港）按每股2.40港元的价格认购东北电气拟配发及发行的155,830,000股新H股股份。北京海鸿源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香港）均为海航集团的附属公司。该事项已获得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境内、境外监管部门申请核准。目前尚在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审核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按照衔接规定，要求A+H股上市公司，需要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